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教〔2022〕5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非学历教育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经集美大学 2022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2 年 3 月 17 日

集美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教育管理工作，促进学校有序开展高水平、多层次、有特色、创品牌的办学活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我校在学历、学位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开展体现我校特色，适应社会与行业发展需要的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集美大学”“集大”中外文名称和校徽等与学校有关的标志进行非学历教育办学活动。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

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集美大学”或“集大”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如有违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教务处为学校非学历教育项目管理部门，主要工作包括非学历教育项目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立项审批、招生简介和广告宣传审核、合同事务管理、办学过程指导和质量监督、审核发放结业证书等。

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的报备、收入分配、收支会计核算及其会计监督等。

第七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境外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协调和监督。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和学校承担教学科研培训任务的校内办学单位（以下简称“办学单位”），具有开展非学历教育的办学资格。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九条 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应事先向教务处申报立项，并一期一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审批通过的培训项目，除保密情形外，均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开。

第十条 办学项目协议书原则上使用学校制定的格式合同模板，经办学单位党委会政治把关、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相关部门审核、教务处审批。对合同模板进行实质性修改或使用对方提供的合同文本的，还须经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办学单位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二条 办学单位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并事先报教务处审核。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控制与校外机构开展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并提交合作方的相关资料，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四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不得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五条 各办学单位可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办学。开展合作办学时，需协商确定一个主体办学单位，其余为协办单位。主体办学单位负责办学项目的立项申报、过程监管、经费分拨和结业办理等全过程管理。学校鼓励各办学单位与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合作办学。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办学单位要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合理利用学校资源基础上，依托自身学科优势，开展特色化、差异化和专业化非学历教育活动，鼓励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七条 办学单位要建立授课教师遴选、管理、考核制度，应当遴选校内外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熟悉非学历教育业务的教师、专家、学者、公务员、企业家和技术人员担任授课教师，涉及到境外授课教师的，应当严格遵守涉外人员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办学单位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抓好课堂教学主阵地，严把教师授课内容和教材；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十九条 办学单位要落实非学历教育工作领导责任制，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队伍，从事非学历教育管理的从业人员应当是校聘或自聘人员，要确定办学项目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做好教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办学单位要做好非学历教育教学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办班资料，如项目合同、教学计划、学员名单、考勤记录、成绩登记表、结业证明发放登记表等材料在本单位归档备查。

第六章 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要建立教学质量督查工作机制，办学单位要加强对办学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组织学员对每个项目、每门课程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办学单位要强化办学质量导向，树立精品意识，塑造具有集美大学特色的非学历教育品牌项目；要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处理和解决办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办学单位出现违规办学情况，学校可视情节轻重，采取停办项目、停止审批新项目等措施进行处理并责成整改。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须按规定程序报批或备案，财务处根据国家规定开具统一票据。

第二十五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办学单位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标准报备执行后，办学单位因成本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办理：

(一) 调低收费标准, 由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 调高收费标准, 由办学单位重新申请, 财务处进行报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所有非学历教育办学收入应通过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或学校校园统一支付平台方式转入指定账户, 纳入学校预算, 统一核算, 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学校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 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原则上不予退费, 因特殊原因需退费的, 由办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后送财务处办理。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收入分配, 按照《集美大学学院创收分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严格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 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 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八章 结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办学单位应当在办学项目完成后, 提交按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并且考核成绩合格的结业学员名册, 经教务处核准, 统一颁发集美大学继续教育结业证书或成绩证明, 办

学单位不得自行颁发证书。结业证书或成绩证明由教务处连续编号、发放登记，将结业名单抄报校友总会。

第三十二条 办学单位举办的颁发行业主管部门印制证书的办学项目，结业学员名册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三条 办学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共同做好学员进出校园的管理，办学单位及时落实各类人员离校（退学）后所涉证（卡）等的清退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场所（含经营性场所）不得提供给未经审批立项的办学项目使用，不得提供给合作项目的校外办学机构办公使用。

第三十五条 校内各部门要为办学单位提供支持，培训学员可以使用、共享校内图书馆、校园网、公共机房、运动场馆、多媒体教室、多功能教室、电子阅览室、食堂等公共资源。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